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公告

茲提述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年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因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3,800,000港元。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約1,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以作營運資金之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0港元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及黎建強先生。